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原告 林清河
林榮松
林清風
被告 賴利兵
訴訟代理人 賴等參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借名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關係（法律依據）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及訴訟標的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56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分別於114年1月20日、同年月16日、同年月16日合法送達原告三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補字卷第23至27頁）。原

01 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(補字
02 卷第29至31頁)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原告林清河固具狀稱：該撤銷登記之土地是阿公林所的遺
04 產，渠等雙親已經不在，應過戶給原告等孫輩，阿公遺留的
05 土地有官田區官田段686地號、拔子林段104地號、拔子林段
06 120地號，現在都有出租給他人，原告每年也都有分到租
07 金，但上開土地卻僅登記在被告名下，土地應登記給大家共
08 有等語。惟上開書狀仍未記載「訴之聲明」，且原告起訴時
09 狀紙記載撤銷借名登記，但內容較似按繼承法律關係請求，
10 但不論如何，原告三人就被繼承人林所之遺產，渠等應繼分
11 比例各自為何？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為何？原告迄
12 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
13 判費，即難認原告已補正所欠缺之起訴要件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羅郁棣

17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21 書記官 黃泓秣